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 12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93.64 万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56%；回购注销 12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93.64 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56%。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42495 元/股（即授予价格 6.3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17,077,630 股变更为 312,141,230 股。

4、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办理完毕。

一、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授予对象 124 人，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493.64 万份，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65 元/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93.64 万股，授予价格为 6.33 元/股。

4、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回购注销 12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93.64 万份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93.64 万股。

二、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说明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一）终止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推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后，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此，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42495 元/股（即授予价格 6.3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1.5% 计算，124 名激励对象出资款利息金额=本金×年利率×天数÷365 天=468711.18 元，每股利息=124 名激励对象出资款利息总金额÷授予总股数=0.09495 元/股。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本次限制性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为 $6.33+0.09495=6.42495$ 元。

（三）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 2018 年损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在 2018 年加速提取。因此，公司假设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则应当分别在 2018、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为 570.16 万元、529.44 万元、298.64 万元和 135.76 万元，但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则应当在

2018 年的股票回购日全额确认上述剩余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106.38 万元（其中 2018 年 1-9 月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27.62 万元）；另公司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时回购价格高于回购日的公允价值（股价），高于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增加当期费用，金额为 180.15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需确认的额外回购费用。上述总计 1714.15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将计入公司 2018 年度当期费用，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493.64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56%；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93.6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56%。

1、124 名激励对象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何宏满	董事长	25.00	25.00
2	卢家和	董事、总经理	20.00	20.00
3	徐桦木	党委书记	20.00	20.00
4	章绍毅	董事、副总经理	6.00	6.00
5	胡月娥	董事、副总经理	11.14	11.14
6	李国坤	副总经理	10.00	10.00
7	汝添乐	副总经理	10.00	10.00
8	朱晓庆	副总经理	4.00	4.00
9	周自学	总经济师	10.00	10.00
10	张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	8.00
11	李俊	财务总监	8.00	8.00
12	中层管理人员（共 85 人）		315.00	315.00
13	核心骨干（共 28 人）		46.50	46.50
合计			493.64	493.64

2、124 名激励对象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何宏满	董事长	25.00	25.00
2	卢家和	董事、总经理	20.00	20.00
3	徐桦木	党委书记	20.00	20.00
4	章绍毅	董事、副总经理	6.00	6.00
5	胡月娥	董事、副总经理	11.14	11.14
6	李国坤	副总经理	10.00	10.00
7	汝添乐	副总经理	10.00	10.00

8	朱晓庆	副总经理	4.00	4.00
9	周自学	总经济师	10.00	10.00
10	张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	8.00
11	李俊	财务总监	8.00	8.00
12	中层管理人员（共 85 人）		315.00	315.00
13	核心骨干（共 28 人）		46.50	46.50
合计			493.64	493.64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注销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 销数量(股)	注销回购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条件限售股份	5,100,400	1.61%	4,936,400	164,000	0.05%
1、其他内资持股	5,100,400	1.61%	4,936,400	164,000	0.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4,000	0.05%	-	164,000	0.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36,400	1.56%	4,936,4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977,230	98.39%	-	311,977,230	99.95%
1、人民币普通股	311,977,230	98.39%	-	311,977,230	99.95%
三、股份总数	317,077,630	100.00%	4,936,400	312,141,230	1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